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
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林股份”或“公司”或“上市公司”）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万林股份本次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将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后股本变化情况

1、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万林股份根据 2016 年 8 月 2 日收到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08 号），向 8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1,820,932 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中，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沪瑞实业有限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 5,182,093 股股份自上市首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的合计 46,638,839 股股份自上市首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17 年 9 月 6 日起上市流通。

2、上市后股本变化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由 410,500,000 股增加至 462,320,932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35,104,992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27,215,940 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进行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承诺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上市首日起锁定 12 个月。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发行对象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和相关规定，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从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股份的情况说明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6 日（星期三）。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46,638,839 股。
- 3、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971,968	1.29	5,971,968	0
2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179,768	1.12	5,179,768	0
3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79,768	1.12	5,179,768	0
4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822,059	2.56	11,822,059	0
5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921,998	1.71	7,921,998	0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93,053	1.17	5,393,053	0
7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70,225	1.12	5,170,225	0
合计		46,638,839	10.09	46,638,839	0

经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74,158,492	-46,638,839	127,519,653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3,057,448		53,057,448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27,215,940	-46,638,839	180,577,101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A 股	235,104,992	46,638,839	281,743,83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35,104,992	46,638,839	281,743,831
股份总额		462,320,932	0	462,320,932

五、其他事项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上述股东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安信证券认为：万林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均严格遵守了其在本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万林股份对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安信证券对万林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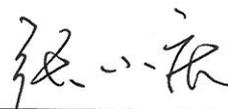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 斐



张小庆

